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天津地区)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突发疾病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天津地区)安全生产责任保险(2022版A款)》、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天津地区)安全生产责任保险(2022版B款)》(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险亦无效。**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,从事保单载明的生产、经营活动过程中,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,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责任限额及免赔额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从业人员每人突发疾病责任限额。

责任限额和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